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承诺函**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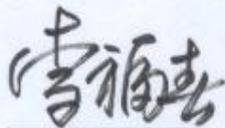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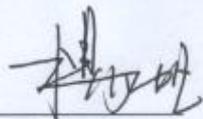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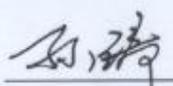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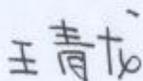


杨帆



孙涛

项目协办人：



王青龙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